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9:30在北京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风险投资

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委托理财的投资；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 非风险投资

1. 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方案；

2. 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风险投资

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委托理财的投资；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 非风险投资

1. 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方案；

2. 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顺序随之顺延。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或者解聘。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提名钱世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首席执行官提名，拟聘任：杜幼琪女士为公司高级总裁（简历见附件），陈培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钱世政先生简历

钱世政，男，195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长城机电厂财务部会计，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教授，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

钱世政先生与中联重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省国资委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钱世政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幼琪女士简历

杜幼琪，女，1958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曾任湖南电力学院教师；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工程师；公司下属起重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经理；公司下属建机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公司下属起重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下属第二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价格中心主任；公司企业营运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持续改进研究室主任。

杜幼琪女士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省国资委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任职，其中联重科的任职情况见上述。杜幼琪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培亮先生简历

陈培亮，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深圳特区华侨城进出口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部门经理；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联重科海外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培亮先生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省国资委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任职，其中联重科的任职情况见上述。陈培亮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